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政办〔2018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招聘教师入职 培养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新教师综合能力发展，现将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办法(试行)》。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新教师的专业水平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,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,满足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,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发展需要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培养办法适用于当年新招聘录用教职工(以下简称新教师)。

第三条 新教师入职培养周期定为二年。第一学年为试用期培养,第二学年为培养延伸期。

第四条 培养要求

(一) 培养内容

新教师除参加省、市主管部门及学校部署的岗前培训、校本培训、专业培训、辅导员培训外,还须认真参加以下培养活动。

1. 挂职锻炼

新教师入职第一年,学校根据新教师所学专业选派新教师到校内管理部门挂职锻炼一年,全面了解挂职部门工作情况、学习部门业务知识,培养实践操作能力,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2. 指导帮扶

为帮助新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,尽快成长,新教师所在系部和挂职部门须分别为每位新教师指定1名经验丰富、师德高尚的指导教师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新教师(专任教师)第一学期每周听课或观摩指导教师上

课不少于 4 节课。第二学期指导教师和新教师共同上一门课程。新教师上课只允许使用板书教学。第三、四学期原则上每周授课不超过四节课。新教师（专任教师）须兼职一个班级（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）的班主任，并带满一届。

2. 新教师（辅导员）第一学年担任不得超过两个班级的辅导员，学生人数不超过 100 人；第二学年担任不得超过 4 个班级的辅导员，学生数不超过 200。辅导员如需申请教师资格证或申请代课，培养要求、考核方法参照专任教师要求执行。

3. 行管岗位新教师须兼职一个班级（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）的班主任，并带满一届，如需申请教师资格证或申请代课，培养要求、考核方法参照专任教师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考核要求

（一）新教师培养期考核分为 2 个阶段进行，第一年为试用期考核，考核按照人社部门和学校试用期考核方案的要求进行；第二年为培养期考核通过民主评议、测评打分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培养期结束前一个月，新教师应认真总结，及时向所在系部提交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教师培养培训考核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三）系部、处室成立培养期考核领导小组，领导组织指导教师、挂职锻炼单位及业务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专家组，通过测评打分，对新教师培养期进行考核，提出考核结果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优秀的比例占新教师人数的 20%，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为培养期不合格。具体内容和分值见附件。

（五）新教师培养期考核结果，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组织人事处审核，组织人事处上报学校研究决定，新教师

培养期考核优秀，其指导教师即为优秀指导教师，该项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薪资待遇

新教师培养期间，按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校内系数工资，享受相应福利待遇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教师培养考核表

附件：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教师培养考核表

测评主体	测评内容	分值占比 (100 分)
指导教师评价	对新教师教学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工作能力进行综合测评	20%
系部(处室) 领导评价	对新教师思想品德、工作态度、组织纪律性、执行力、团结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评	20%
同行评价	对新教师学习能力、业务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团结协作等方面进行测评	10%
学生测评	对新教师教学效果、班级辅导员工作效果进行测评	10%
挂职部门评价	对新教师思想品德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团结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评	25%
业务主管 部门评价	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对新教师业务能力进行评价	15%
综合 总分		100

备注：系部、处室成立培养期考核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考核测评工作。